

(总第4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年行政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总第4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年行政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通 讯 编 辑

范跃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艳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奇牡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桂琴	内蒙古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 军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静姝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 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嵩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丁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毓敏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 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兴成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II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 年行政卷 (总第 4 辑)

赵 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阎泉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秦大常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曾 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王康寒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云鹏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飞霞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 岩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陆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蒋 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佳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德坤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健民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文忠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者说明

法学,尤其是应用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在学习、研究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审判案例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功能。审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争议作出的裁判。审判案例具有针对性、真实性、实践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对制定、解释法律以及弥补法律漏洞,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重要作用。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的精神和原则解释法律现象、分析和处理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审判案例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丛书是由国家法官学院定期编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供审判和教学使用的参考书。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近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新型、疑难和复杂的案例,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不仅在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配合法律教学、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了方便读者阅读,该套丛书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包括知识产权案例)、行政卷(包括国家赔偿案例)四个专辑出版。每个案例都包括“问题提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官说法”等几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编者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写特色,力求收

IV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 年行政卷（总第 4 辑）

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效果，并给读者一些有益的启示。其中，“问题提示”集中归纳了该类案例的特点，并精辟地提出审理该类案件的要点，使读者能够迅速、准确地抓住主题。“法官说法”是由从事审判实践的法官撰写的案件评析，帮助读者领会法律条文、法律制度背后的精神和原则。

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权威性。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绝大部分案例都由主审法官撰写评析，帮助读者充分领略判决背后的法律逻辑经验和思维方式。

第二，及时性。本丛书使用的案例都是 from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近两年报送的案例中筛选出来的，因此能够及时反映当前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以及新型案件的审理经验。

第三，实用性。本丛书以案例分析的形式系统阐释了法学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理论问题。所编选的案例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案件原貌，同时又对其在法律适用及法学理论上进行了升华，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为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辑部

2008 年 4 月

目 录 II

公 安

- | | |
|----|----------------------------------|
| 1 | 张辉旺不服莲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行政管理案 |
| 5 | 李素艳诉扶余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 8 | 邹骏不服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大队公安道路交通行政处罚决定案 |
| 14 | 王华娟不服福清市人民政府治安行政复议决定案 |

工 商

- | | |
|----|------------------------------|
| 20 | 福鼎市公共交通公司诉宁德市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 26 | 周兵诉南通市如皋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 32 | 云南艺术学院不服西山区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 38 | 淮安唐城酒店有限公司不服淮安工商局清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 44 | 向荣华诉昭通市镇雄县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城市管理

- | | |
|----|--|
| 50 | 建瓯市芝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光泽县建设局履行建筑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管职责行政争议案 |
|----|--|

- 54 蔡霞诉如皋市建设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58 刘巧玲诉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履行城市管理法定职责案
- 6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不服海口市规划局秀英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65 盘江花园李凌等 216 户业主诉贵阳市小河区规划建设管理局行政管理案
- 69 任衡山不服贵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等行政强制案

房屋管理

- 73 张敏不服含山县房地产管理局房屋管理行政登记案
- 77 张绍卫诉灯塔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案
- 80 深圳市龙岗区新业有限公司不服无锡市房产管理局房屋行政登记案
- 86 王逸滨要求南通市房地产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案
- 90 梅河口市站前城市信用合作社诉梅河口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权属登记及行政赔偿案
- 94 张海英不服西宁市房产管理局房屋所有权证行政登记案
- 98 罗瑛不服昆明市房产管理局等房屋管理行政登记案
- 103 王鑫不服辽阳市太子河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颁发商业网点房屋产权证案
- 106 陆家民不服范县人民政府撤销产权证案

房屋拆迁

- 112 蒋正祥诉泗洪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措施违法案
- 117 张珍红诉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案

劳动保障

- 126 镇江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新区分公司不服镇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
工伤行政确认案
- 131 斌斌服饰（无锡）有限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
- 136 东川冶金工业总公司钢铁厂不服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
认定案
- 141 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三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 146 王春景不服兴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终止工伤认定案
- 150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长乐公司不服长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
政确认案
- 155 柏素英不服上海市虹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 159 陈秀霞诉珲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其丈夫李维一出差突发疾病死亡
不予认定工伤案
- 163 岩石机械厂不服大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 167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运输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番禺区劳动和社
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 172 无棣汽修公司不服无棣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76 永辉文具厂不服福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管理案
- 181 黄聿章不服古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 186 华联超市有限公司不服兴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复议案
- 191 李爱仙诉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不予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案

土地资源

- 195 陈铭基不服大埔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201 何勇诉平潭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变更案

- 207 甘泉镇老山村太平村民小组诉扬州市人民政府撤销土地证纠纷案
210 王宣贤不服江源县农业局行政决定案
213 刘兰玉诉镇平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17 冒建军诉如皋市如城镇城东村村民委员会在村民建房用地申请报告上
签署意见案

其他行政管理

- 221 张文计不服淮南市潘集镇人民政府行政征收案
225 延安北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服陕西省公路局公路损坏赔偿行政处理
决定案
232 王德福等不服顺昌县安全生产监督局死亡事故结案批复案
236 秦屿清兴寺不服福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决定案
240 上海思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求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履行支付专利
专项资助费的法定职责案
246 上海巨宫化工有限公司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案
251 刘祥涛诉五莲县水利局水利行政许可案
254 中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死亡医学证明书案
259 安为民诉尖扎县坎布拉镇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案

国家赔偿

- 263 王敦敬等诉睢宁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268 龚明知诉长乐市城市建设执法局行政赔偿案
272 张有林等因被错误刑事拘留申请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安局赔偿案
275 危春玉申请武平县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280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申请确认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违法申诉案

张辉旺不服莲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交通行政管理案

问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4项规定:“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何为“显失公正”?如何界定“显失公正”?本案从一个侧面给出了答案。

■案情简介

原告:张辉旺,男,1980年8月出生,司机,住萍乡市站前东路。

被告:江西省莲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人杰,男,交警大队长。

2006年1月20日下午7时许,莲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人员在本县319线原交警大队办公楼前执行路检路查公务。当张辉旺驾驶出租车行驶至该路段时,莲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检查发现,张辉旺未佩戴驾驶员上岗资格证。经进一步调查,证实张辉旺未在管理机关办理该证。以此为由,莲花县交通警察大队于2006年1月27日对张辉旺作出罚款600元的处罚决定,张辉旺不服,诉至莲花县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莲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且适用法律错误,判决撤销了该行政行为。嗣后,莲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又于2006年8月30日以同一事实对张辉旺重新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张辉旺罚款2800元,张辉旺仍不服,再次向莲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2006年1月27日,被告以原告无出租车驾驶员上岗资格证为由,对原告作出罚款600元的处罚。原告提起诉讼后,法院撤销了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被告又以同一事实,对原告作出罚款2800元的行政处罚,被告这一行政行为明显错误,为此请求撤销被告重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告辩称:2006年1月20日,我大队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原告驾

驶出租车无上岗资格证，为此我大队依法对原告作出罚款 2800 元的处罚，该处罚决定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法院公正处理。

■ 审理结果

法院认为，原告驾驶出租汽车未办理萍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核发的《萍乡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上岗资格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安部 63 号令（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及《萍乡市人民政府 9 号令（萍乡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被告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对原告重新作出的处罚决定，有事实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但法院同时认为，在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情势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被告重新作出的处罚相比最初的处罚大幅度提高了罚款数额，显然不恰当，属法律规定的显失公正情形，依法应予变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第 4 项之规定，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如下判决：

变更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款 2800 元为罚款 600 元。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

■ 法官说法

本案的关键是对“显失公正”的理解与认定。所谓显失公正，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的行政行为明显不适当。也就是说，该行政处罚决定虽然在形式上合法，但是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就行政处罚本身而言，并不是法律所追求的目的，法律规定行政处罚的最主要目的是预防新的违法行为的出现，保障社会秩序。要达到法律追求的最主要目的，必须做到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公正、公平，明显的不合理、不恰当显然违背了法律、法规设立行政处罚的最主要目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实质上是不合法的行政处罚。其表现形式大概有如下几种：

1. 同责不同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性质、情节相同的，应当给予相同的行政处罚，如果对同样责任者给予轻重不同的行政处罚，就违反

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原则，而且也不利于违法者对自己行为的反省，甚至损害了有关机关的权威。

2. 同一案件中，重责轻罚或者轻责重罚。在同一案件中，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从单方面看，似乎并没有明显的畸轻畸重，但是相比较之下，则有失公正，使得被处罚者难以心服口服，甚至产生对抗社会的心理，这样不能解决问题，反而激化矛盾，对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 未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未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是指行政主体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没有考虑到基本的法定因素或者一般的常理因素，任意作出不合理、不恰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例如，违法情节、认错态度、是否过失以及需要考虑的社会常理或者生活习惯。

4. 违反均衡原则。均衡原则要求行政主体的自由裁量行为所要达到的行政目的与采用的行政手段之间应当均衡适当。具体来说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行政主体应当选择造成行政相对人最小损害的方法实现行政目的；二是在多种选择方法中，行政主体应当选择最适当方法；三是行政主体行使自由裁量权所实现的公共利益不能小于行政相对人所遭受的损害。

5. 反复无常。指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对同一或同种情况的案件在情势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情绪或好恶，无标准地反复变化，无视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也使行政相对人无所适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4项规定：“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本案中，被告第一次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因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被撤销后，重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原告的违法事实、情节、性质等各项情势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对原告的处罚数额，显然是被告根据自己的情绪、好恶，无标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是被告反复无常的具体表现，具有一般认知水平的自然人均会得出重新作出的该行为不合理、不恰当、显失公正的结论。所以，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变更处理正确。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案被告重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滥用职权。理由是：正因为被告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对于具有一般认知水平的自然人来说均会得出该行为不合理、不恰当的结论，作为国家行政机关，本应审慎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而本案中被告在被撤销了具体行政行为后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仍然如此随意，动机不良，违背了法律赋予其该项权力的目的，不但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也损害了国家行政机关执法的权威，符合滥用职权的要件，法院应当判决撤销。

对于这点，就涉及显失公正和滥用职权的界定。理论上一般认为，显失公正的行政行为，是不合理、不恰当的行政行为，它不属于违法性质，与滥用职权的

行政行为有着质的区别。因为显失公正形式上不违法，只是在掌握处罚幅度上不准确，从而造成客观结果的不公正。而滥用职权的行政行为强调的是主观目的，指行政机关违背法律、法规赋予其该项职权的目的、原则，故意不合理地使用其职权，虽然其行为形式上也合法，但实质违法，对于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判决撤销或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显失公正的只能变更。其实此种说法并不正确，显失公正的行政行为应当属于滥用职权的一种。如前所述，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就行政处罚本身而言，并不是法律所追求的目的，法律规定行政处罚的最主要目的是预防新的违法行为的出现，保障社会秩序。显失公正的行政行为，既然不公正、不合理，显然达不到该项目的，其行为完全具备滥用职权的行为要件：一是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合理，但未超出其法定权限；二是该行政行为有违法律、法规设立的目的、原则；三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在具有一般智力和知识的人都认为是违反了社会公认的公平正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之所以将行政处罚显失公正单列一目，与滥用职权区分开来，其目的只是从人民法院作出“可以判决变更”这一角度进行考虑，所以说行政处罚显失公正，实质是滥用职权的一种表现形式。

具体到本案来说，被告重新作出的罚款 2800 元的具体行政行为，实质就是被告滥用职权的结果。但是，如果人民法院以被告滥用职权为由，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话，原告可能仍然不服，进而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造成诉累，也可能屈从于被告重新作出的不合理的行政行为，抑或被告不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以上情况效果都不好。反之，如果人民法院以显失公正为由，直接判决变更，对原告来说，不仅减小了诉累，还可能使之获得一个比较公平的结果，所以说本案的处理结果应当是正确、合法的。

编写人：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 林小文

案例编辑：金俊银

李素艳诉扶余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问题提示：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告知相关人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予以撤销。

■案情简介

原告：李素艳，女，1962年12月出生，汉族，农民，现住扶余县三井子镇永合村。

被告：吉林省扶余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王福学，县公安局局长。

第三人：吕亚范，女，1955年12月出生，汉族，农民，现住扶余县三井子镇永合村。

李素艳与吕亚范系邻居，2005年9月1日双方为界墙发生纠纷，继而发生口角，李素艳与吕亚范撕打在一起，李素艳拽吕亚范头发将其按倒，后吕亚范被送到医院，经扶余县公安局鉴定为轻微伤。扶余县公安局以扶公法决字第6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李素艳拘留7日。李素艳不服，提出复议，松原市公安局以松公（复）字（2006）第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扶余县公安局处罚决定。李素艳仍不服，向松原市扶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2005年9月1日上午，第三人吕亚范的院墙占道致使过往车辆轧原告家的地，原告的丈夫在自家地边挖沟，保护青苗，吕亚范的丈夫不让挖，发生口角，并撕打在一起，致原告轻微伤。扶余县公安局于2005年11月22日作出处罚决定，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证据不足、程序违法，未将鉴定结论送达原告，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要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告辩称：①对李素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②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第三人诉称：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正确。

■ 审理结果

吉林省扶余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除原告李素艳承认与第三人吕亚范撕打外，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原告用木棒、铁锹击打第三人，被告认定吕亚范的伤系李素艳所为，主要证据不足。原告提出被告的鉴定结论有明显改动现象，是工作不细造成的，情况属实。鉴定结论应送达给原告而未送达，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申辩权，属程序违法。被告扶余县公安局扶公法决字第 6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第 2 项第 1、3 目之规定，该院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作出判决如下：

撤销被告扶余县公安局扶公法决字第 6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法院宣判后，扶余县公安局不服原审判决，向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理由为：扶公法决字第 670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其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原审判决错误。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扶余县公安局没有考虑双方打架的具体情节，未查明打架原因、划分责任，仅依据当事人陈述即作出行政决定，扶余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亦未向被处罚人送达，原审法院认为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并无不当。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61 条第 1 项的规定，该院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扶余县公安局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法官说法

该行政处罚案经人民法院一、二审，均判决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而予撤销，这一判决是正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3 条规定：“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本案中，被告提供的证据，除原告人李素艳承认与第三人吕亚范撕打外，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原告用木棒、铁锹击打第三人，被告认定吕亚范的伤系李素艳所为，主要证据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4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本案中，被告未将鉴定结论送达给原告，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申辩权，属程序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2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①主要证据不足的；②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③违反法定程序的；④超越职权的；⑤滥用职权的。”本案中，被告扶余县公安局违反了此项中1、3目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扶余县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扶余县公安局扶公法决字第6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正确的。

编写人：吉林省扶余县人民法院 王井新

案例编辑：金俊银